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3,450 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132,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0,55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5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7%；预留 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3%。

（3）授予价格：59.88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84 人，预留授予 23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2）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4）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0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3日	59.88元/股	52.60万股	184人	7.4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0日	59.88元/股	7.40万股	23人	0万股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份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数量	作废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67人	2022/7/12	59.88元/股	19.232万股	28.92万股	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共作废4.448万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9.8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份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数量	作废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9人	2023/2/7	59.88元/股	2.86万股	4.29万股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共作废0.25万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9.8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为132,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

部分可归属数量为 20,55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7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15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 1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734 890 1328">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p>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为 4,117.72 万元；2022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为 3,418.92 万元。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 7,536.64 万元。</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697 877 1816">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155 名激励对象中：15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16】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53,45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 15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的 132,900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20,550 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归属数量：153,4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 132,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 20,550 股。

（三）归属人数：170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55 人，预留授予部分 15 人。

（四）授予价格：59.8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	0.36	30%
2	周雷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
3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195	30%
4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5	30%
5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165	30%
6	童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15	30%
7	张皓旻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0.15	30%
小计				4.50	1.3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8人）				39.80	11.94	30%
三、合计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155人）				44.30	13.29	30%

备注：

- 1、激励对象唐世彪先生在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 2、激励对象周雷先生在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 3、激励对象童璐女士、张皓旻女士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4、原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谢秀平先生在2023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应勇	中国	董事、总裁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85	0.555	30%
三、合计						
预留归属部分合计（15人）				6.85	2.055	30%

备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7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53,45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

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